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

(中區資源回收廠)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拾壹、中區資源回收廠				
一、一般行政 (一)行政管理	行政管理	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。 2.貫徹考試用人，公正辦理人事任免陞遷作業。 3.覈實辦理考核獎懲，激勵員工士氣。 4.積極辦理員工訓練進修，以充實各項專業知能。 5.強化人事服務，以達人力資源管理目標。 6.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建立關懷的工作環境。	1,277	
(二)業務管理	1.會計業務 2.人事業務 3.總務業務 4.勞安業務 5.政風業務	1.辦理會計業務，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。 2.辦理人事業務，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。 3.辦理研考業務，並依照公文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4.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，避免職災發生。 5.辦理政風業務，貪瀆不法之預防。	52,739	
二、垃圾焚化業務				
(一)營運業務	1.配合垃圾處理業務，維護設備妥善運轉。 2.加強公害防治規劃，達成污染減量成效。	1.建立備品安全存量，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，提升設備修護率。 2.研訂標準作業程序，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。 1.辦理環境監測作業，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，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。 2.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，確保灰渣有效處理，並符合法規標準。	149,651	
(二)操作業務	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	1.採 4 班 3 輪之操作方式，以維持垃圾焚化爐 24 小時連續運轉。 2.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。 3.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。 4.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，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。 5.營運報表分類統計，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。 6.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驗檢測及灰渣清運、跟監查核，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。		